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附則第58條，持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中列明的事務或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出有關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請求人士（「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大會。

## 程序

- (1)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此要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該等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 (3) 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認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屬恰當及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經核實後被認為不合乎程序，提出請求人士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按要求召開。
- (4) 如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以推選為董事（「議案」），彼可就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並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述進行核實。為讓本公司將有關議案通知股東，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推選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提出請求人士簽署及該名人士亦須表示願意獲推選。
- (5) 給予所有註冊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議案的通知期因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並載述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為 14 個完整工作日或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則為 21 個完整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議案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議案(i) 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 (ii) 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1(1)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 (6)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總線(852) 2882 3632 聯絡公司秘書、將電郵發送至 [info@tysan.com](mailto:info@tysan.com)、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20 樓。

日期：更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